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教師素質，鼓勵教師研究、著作，養成良好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技術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受理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之委託，辦理下列事項之學術審議：
 - (一) 依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校外專家學者遴選及排序，並將校教評會提供之教師升等著作(含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)副本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；審查結果之評定及程序皆依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 - (二)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行學術研究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若有特殊緊急學術研究事項，得由校教評主任委員直接委託本會審議後送交校教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嚴格遵守保密條款，並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